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0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柯欣汝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毒偵字第3418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柯欣汝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，仍不能戒除毒癮，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案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，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，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，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，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工作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1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莊惠真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 書記官 張如菁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0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9 附件：